

---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公司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涉及发行人风险的有关章节内容。

### 一、负债规模扩张较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794.01 亿元、814.74 亿元、956.45 亿元和 983.65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7.09%、65.39%、68.84% 和 66.92%，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截至目前，所有有息负债均能按时归还，但较高的有息负债水平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同时公司也可能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变现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若出现此种情况将会降低公司的债务清偿能力，从而产生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无重大变化之处。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4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6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6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6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6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69
四、 资产情况	7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71
六、 负债情况	7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7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7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7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7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7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7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4
一、 发行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74
二、 发行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74
三、 发行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74
四、 发行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74
五、 发行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76
六、 发行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76
七、 发行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76
八、 发行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76
九、 发行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76
十、 发行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76
十一、 发行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7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7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78
财务报表	8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80

##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九龙江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Zhang Zhou Jiu Long Jia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林柳强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00,0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 龙文区湖滨路1号九龙江集团大厦
办公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 龙文区湖滨路1号九龙江集团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3005
公司网址（如有）	<a href="http://www.zzjljjt.com/">http://www.zzjljjt.com/</a>
电子信箱	j1jjtrzb@163.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林惠娟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号九龙江集团大厦
电话	0596-2307113
传真	0596-2577999
电子信箱	j1jjtrzb@163.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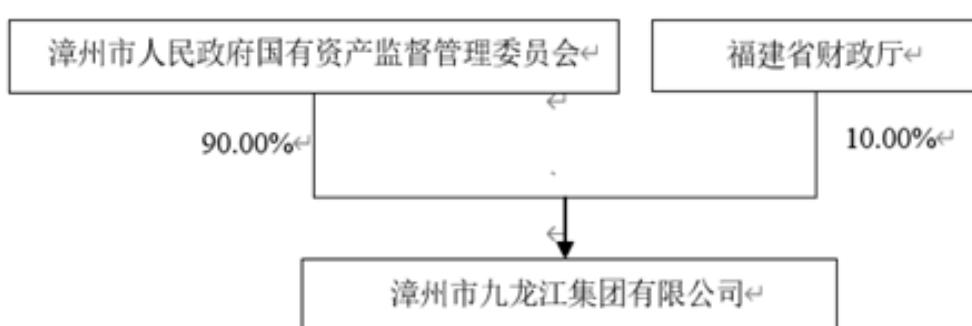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90.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sup>1</sup> 均包含股份，下同。

###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0%。

### （六）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林柳强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林柳强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何惠川、蔡少斌、骆向阳、叶向阳、何建国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何惠川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育生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伟国、曾毓前、林惠娟、陈育生、林美凤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七） 公司业务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成品油批发；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酒类经营；供电业务；新化学物质进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纸浆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龙江集团定位以资本投资为核心，资本运作与产业投资双轮驱动，重点服务漳州市古雷开发区、高新区及市委市政府战略或重大专项计划。主要业务为产业投资、资本运作、供应链运营及片区开发四大板块，产业布局涉及石油化工、生物制药、智能制造、文旅康养、数字信息等领域。旗下拥有9家二级企业，其中控股片仔癀（600436）、龙溪股份（600592）2家上市公司，参与中沙古雷乙烯项目、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石化系列项目、中石化炼化一体化二期项目等石化产业投资，致力提升国有资本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打造国内一流的国有资本投资集团。

####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一、医药行业

###### （1）医药行业环境

医药行业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民生行业、国家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

要领域之一，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年，受行业政策调整、药品集采、医保控费、技术创新、市场需求变化等影响，医药行业呈现出既有机遇又有挑战的发展态势，市场竞争格局逐步向多元化方向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数据显示，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25,298.5亿元，约与上年持平；营业成本14,729.6亿元，比上年增长2.0%；实现利润总额3,420.70亿元，比上年下降1.1%。

2024年7月，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和引领性作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了《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年）》。该计划从中医医疗服务到中药全产业链，均提出了明确的标准建设任务，旨在发挥标准作为新质生产力引擎的作用，推动标准化战略与中医药事业发展深度融合，提升中医药标准化治理能力，为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4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会议指出“发展创新药关系医药产业发展，关系人民健康福祉。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要调动各方面科技创新资源，强化新药创制基础研究，夯实我国创新药发展根基。”

2024年12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中医优势专科建设的意见》，提出加强中医优势专科规划布局，推进中医优势专科集群建设，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内涵建设；以提高中医临床疗效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扩充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总量，优化中医医疗资源布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中医药服务需求为目标。

##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医药业务主要由片仔癀药业经营，其独家生产的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片仔癀，被誉为“国宝神药”、“中国特效抗生素”，年出口创汇达千万美元以上，位居中国中成药单项出口创汇首位。目前，片仔癀药业位居我国中成药行业50强企业行列，连续多年入选全国500家最佳经济效益工业企业。片仔癀具有悠久的历史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彰显其独特的品牌优势。近年来，片仔癀的品牌荣誉等身，硕果累累。片仔癀品牌2020-2023连续四年居“胡润品牌榜医疗健康品牌价值榜”榜首，名列“2024胡润中国最具历史文化底蕴品牌榜”榜首，位列胡润“历史最久品牌top10”第5位；以品牌价值422.89亿元蝉联“中华老字号”品牌第二位、“福建省老字号品牌价值”第1位；蝉联BrandFinance“2024年中国最具价值医药品牌榜单”前10名和“2024年中国最具价值中医药品牌榜单”前5名；入选2024年GYBrand全球品牌“中国最具价值品牌500强”“人民匠心品牌”宣传展示案例、“2024中国品牌创新案例”“福建品牌价值评价示范单位”，并荣膺“2024外国人喜爱的中国品牌”“点赞2024我喜爱的中国品牌”等。片仔癀以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和认可，为“守正创新，行稳致远”战略的持续推进和终端活力的提升创造了有利的条件。“片仔癀”在海内外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多年来位居我国中成药单品出口创汇前列，被誉为海上丝绸之路上的“中国符号”。

片仔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等多个企业核心自主研发平台。

## 二、轴承行业

### （1）轴承业行业环境

轴承属于机械基础零部件之一，主要用于机械零部件的传动，其中滚动轴承、关节轴承是轴承工业的主要产品。轴承广泛应用在工业机械、农业机械、交通运输、国防、航空航天、家用电器、办公机械和高科技（原子能、核反应堆等）等领域，中国目前已建立较

完备的轴承工业体系，形成较完整的研究开发体系。近年来，中国轴承工业得到快速发展，当前我国是世界第三大轴承生产国家，但并非轴承制造强国，行业集中度较低，基本形成了国有（或国有控股）、民营、外资（或合资）企业三足鼎立的竞争格局。近年来，与 SKF、INA 等世界轴承巨头相比，国内多数企业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不高，同质化竞争严重，主要依靠人工成本的相对优势参与中低端市场竞争，全球产能过剩导致市场竞争日愈激烈。国内高端市场却是另外一番景象，航空军工、轨道交通等重要装备的机械零部件自主配套率低，绝大多数仍然依赖进口，该领域市场需求大、利润丰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但产品质量技术要求高，成为国内企业进入的障碍。技术方面，同世界轴承工业强国相比，我国轴承业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为高精度、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偏低、产品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 （2）公司竞争优势

龙溪股份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关节轴承业务方面。作为国内最大的关节轴承供应商和最大出口商，龙溪股份关节轴承品种齐全，制造链完整，拥有向心、角接触、推力、杆端、球头杆端和带座带锁口等六大类型、60 个系列、10,000 多个品种的关节轴承产品，拥有独具特色的柔性精益制造体系，具备同时组织生产 1500 以上品种的关节轴承的能力，可适应多品种小批量及大规模批量订单的生产。龙溪股份是关节轴承国家行业标准主起草单位，是国家滚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关节轴承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主导关节轴承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龙溪股份主导/参与制修订 ISO 标准 3 项、国家标准 10 项、行业标准 12 项。作为国内关节轴承行业龙头企业，龙溪股份代表中国参加关节轴承国际标准制订，提出关节轴承静载荷、动载荷及寿命两项提案并获得通过，为我国牵头制定的 ISO 25692:2023 提供主要技术支持及标准制定工作，提升行业国际话语权。

龙溪股份关节轴承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优势突出，产品远销欧美等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各行业重点龙头客户的普遍认可，建立了稳定、忠诚的客户群。产品遍布国内知名工程机械、载重汽车主机市场及航空航天等战略性应用领域，承担航空关节轴承共性技术研究及多项国内航天航空关节轴承国产化研制任务，配套 C919、AG600、MA700、神舟、嫦娥、天宫、昆仑号、天眼、中微子、上海中心大厦、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和谐号、复兴号等国家重点科研及工程项目；成功进入卡特彼勒、林德、沃尔沃等跨国公司全球采购体系。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八）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营业务情况

###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	53.65	31.94	40.46	11.67	56.38	31.10	44.83	14.55
机械制造	4.89	2.97	39.24	1.06	5.17	2.78	46.21	1.33
贸易业务	382.68	381.51	0.30	83.26	303.04	302.34	0.23	78.22
资金管理	13.04	6.93	46.83	2.84	14.07	9.98	29.09	3.63
其他	5.36	2.72	49.17	1.17	8.76	1.74	80.14	2.26
合计	459.62	426.08	7.30	100.00	387.42	347.95	10.1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5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25年1-6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上升 32.39%，主要系发行人优化贸易业务品种所致。

2025年1-6月，发行人资金管理业务营业成本下降 30.54%，毛利率上升 61.00%，均主要系资金收回导致成本下降所致。

## （十）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本部

（1）发展战略、行业格局和趋势：公司定位是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主要以服务国家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为目标，在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按照漳州市政府确定的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优化要求，以对战略性核心业务控股为主，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运作等，发挥投资引导和结构调整作用，推动产业集聚、化解过剩产能和转型升级，培育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着力提升国有资本控制力、影响力。公司战略为：一核两驱三位多元充分发挥主体信用 AAA 等级优势，以资本投资为核心（一核），资本运作与产业培育双轮驱动（两驱），重点服务古雷开发区、漳州高新区及市委市政府战略或重大专项计划（三位），发展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多元），推动产业聚集和转型升级，提升国有资本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

（2）未来经营计划：产业园区和片区开发建设、石化产业投资、供应链运营、生物制药、智能制造、信息产业、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 二、片仔癀药业

片仔癀实施“多核驱动，双向发展”的新战略蓝图，即做优片仔癀，做大片仔癀牌安宫牛黄丸，做强片仔癀化妆品；向内挖掘潜力，提质增效，实现片仔癀高质量发展；向外利用片仔癀的品牌优势、资本优势、资源优势，积极寻找合适标的，稳妥推进外延并购，

以期实现公司高质量跨越发展。

### 三、龙溪股份

龙溪股份“十四五”期间总体发展战略：立足“一基多元、两大转变、三个路径、四大目标”的“一二三四”核心战略，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机械零部件智造企业。一基多元：围绕巩固和发展关节轴承核心业务，以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四链合一”为准则拓展相关多元化业务；“一基”指核心业务立足高端，“多元”指相关多元化业务协同发展。两大转变：围绕内涵发展与外延扩张，实现从产品经营为主向产业经营与资本运作并重的转变、从业务引导型向党建引领型转变。三个路径：围绕人才驱动、模式创新、兼并重组三个路径，推动公司高质快速发展。四大目标：至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一倍、利润总额增长一倍、市值大幅度提升。关节轴承技术全球领先、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前三；滚动轴承技术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茅。

###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针对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公司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和行业发展前景，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坚持加强政策与行业研究，强化行业变化与趋势研判，及时调整相应业务风险管理策略，完善业务准入要求；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风险前瞻管控和前置化解工作，对于出现风险信号的业务，针对性制定化解措施。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情况

#### 1、资产方面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 2、人员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全部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发放。

#### 3、机构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部、财务部、审计部、综合部、投资部等部门。公司在机构方面独立于出资人。

#### 4、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管理公司财务档案。公司依法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于出资人。

#### 5、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经营和管理漳州市国资委授权所属的国有资产、医药制造、轴承制造以及对工业、农业与第三产业的投资等。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销售系统，业务机构完整，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债券等重大投融资决策需报漳州市国资委批准，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漳州市国资委的影响。

### （十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1、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2、关联交易决策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情况根据具体授权书执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如果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且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则该等担保事项应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

除本条前款所列事项外，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

5、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6、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特定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关联交易定价：

1、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对该关联交易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及其公允性做出说明。

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按照最新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要求，根据关联交易发生总额情况及类型开展定期或临时信息披露。

###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十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债券情况

####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漳九 07
3、债券代码	114170.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19 漳九 03
3、债券代码	163028.SH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漳九 01
3、债券代码	250009.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漳九 02
3、债券代码	115000.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3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漳九 03
3、债券代码	115097.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15.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漳九 Y1
3、债券代码	240001.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漳九 Y2

3、债券代码	240211.SH
4、发行日	2023年11月9日
5、起息日	2023年11月13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11月13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漳九01
3、债券代码	240482.SH
4、发行日	2024年1月10日
5、起息日	2024年1月12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1月12日
7、到期日	2029年1月12日
8、债券余额	24.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漳九02
3、债券代码	185249.SH
4、发行日	2022年1月14日
5、起息日	2022年1月18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1月18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漳九 02
3、债券代码	254020.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漳九 Y1
3、债券代码	240902.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漳九 Y2
3、债券代码	240903.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漳九 05
3、债券代码	242185.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漳九 01
3、债券代码	242516.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漳九 04
3、债券代码	257716.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漳九 Y2
3、债券代码	243065.SH
4、发行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6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漳九 04
3、债券代码	241139.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6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7.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24 漳九 06
3、债券代码	242186.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1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漳九 02
3、债券代码	242517.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5 年 3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漳九 06
3、债券代码	242671.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5年4月7日
8、债券余额	13.2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3028.SH
债券简称	19漳九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具体约定内容：</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三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p>

债券代码	250009.SH
------	-----------

债券简称	23 漳九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具体约定内容：</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p> <p>1.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1.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1.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1.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2.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2.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p>

	<p>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2.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115000.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具体约定内容：</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p> <p>1.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1.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1.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1.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2.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p>

	<p>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2.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2.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b>赎回选择权：</b></p> <p>3.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p> <p>3.2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p> <p>3.3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p>
--	---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115097.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具体约定内容：</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p> <p>1.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1.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1.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1.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2.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p>

	<p>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2.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2.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240001.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具体约定内容：</p> <p>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调整方式</p> <p>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p>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p> <p>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p>

	<p>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b>3、递延支付利息权</b>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p><b>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b></p> <p>(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	--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240211.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具体约定内容：</p> <p><b>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调整方式</b>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p><b>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b>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b>3、递延支付利息权</b>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p>

	<p>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p><b>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b></p> <p>(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p>
--	--

	<p>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240482.SH
债券简称	24 漳九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具体约定内容：</p> <p>（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p>

	<p>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p>（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如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的未偿本息。</p> <p>（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p> <p>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p> <p>报告期内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185249.SH
债券简称	22 漳九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具体约定内容：</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p> <p>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对于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一票面利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对于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二票面利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品种二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p>

债券代码	240902.SH
债券简称	24 漳九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具体约定内容：</p> <p><b>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调整方式</b>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p><b>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b>      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b>3、递延支付利息权</b>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p><b>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b></p> <p>（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240903.SH
债券简称	24漳九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b>具体约定内容：</b></p> <p><b>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调整方式</b>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p><b>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b> 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b>3、递延支付利息权</b>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p><b>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b>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赎回公告》。 （2）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破产等情形进行赎回 当发行人出现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破产等情形时，发行人有权决定将本期债券提前赎回，赎回公告发布后，发行人不得撤销赎回决定。 （3）发行人因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赎回 当发行人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名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人有权决定将本期债券提前赎回，赎回公告发布后，发行人不得撤销赎回决定。</p>
--	--

	<p>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114170.SH
债券简称	22 漳九 0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具体约定内容：</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p> <p>1.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1.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b>1.3</b>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b>1.4</b>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b>投资者回售选择权：</b></p> <p><b>2.1</b>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b>2.2</b>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b>2.3</b>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b>2.4</b>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b>赎回选择权：</b></p>	
---	--

	<p>3.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p> <p>3.2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 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2)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p> <p>3.3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243065.SH
债券简称	25 漳九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具体约定内容：</p> <p>续期选择权：</p> <p>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 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 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p>

	<p>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p> <p>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p><b>票面利率调整机制：</b></p> <p>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p> <p>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p> <p><b>赎回选择权：</b></p> <p>（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	--

	<p>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p>
--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249.SH
债券简称	22 漳九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未触发，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p>

	<p>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不适用；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114170.SH、250009.SH
债券简称	22 漳九 07、23 漳九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未触发，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或 1 亿元。</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p>

	<p>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b>二、救济措施</b></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不适用；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115000.SH、115097.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02、23 漳九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未触发，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p>

	<p>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b>（二）救济措施</b></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不适用；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240001.SH、240211.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Y1、23 漳九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未触发，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或 1 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或 1 亿元。</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p>

	<p>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2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b>二、救济措施</b></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不适用；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240902.SH、240903.SH
债券简称	24漳九Y1、24漳九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未触发，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p>

	<p>措施。</p> <p><b>二、救济措施</b></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不适用；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240482.SH
债券简称	24 漳九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未触发，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b>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b></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p>

	<p>“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第2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b>二、救济措施</b></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不适用；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254020.SH
债券简称	24漳九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未触发，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p>

	<p>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b>二、救济措施</b></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不适用；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242185.SH
债券简称	24 漳九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未触发，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偿债保障承诺：</p>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p>

	<p>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b>救济措施：</b></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b>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b>不适用；  <b>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b>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242516.SH
债券简称	25 漳九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未触发，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b>偿债保障承诺：</b></p>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p>

	<p>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2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b>救济措施：</b></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b>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b>不适用；  <b>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b>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257716.SH
债券简称	25漳九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未触发，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b>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b></p> <p><b>偿债保障承诺：</b></p>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p>

	<p>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2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不适用；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241139.SH
债券简称	24漳九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未触发，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偿债保障承诺：</p>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p>

	<p>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2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b>救济措施：</b></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不适用；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242186.SH
债券简称	24漳九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未触发，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b>偿债保障承诺：</b></p>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p>

	<p>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b>救济措施：</b></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不适用；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不适用。</p>
--	--

<p>债券代码</p> <p>债券简称</p> <p>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p> <p>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p> <p>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p>	<p>242517.SH</p> <p>25 漳九 02</p> <p>偿债保障承诺、救济措施</p> <p>均未触发，无需披露</p> <p>否</p>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b>偿债保障承诺：</b></p>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p>

	<p>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b>救济措施：</b></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b>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b>不适用；  <b>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b>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242671.SH
债券简称	25 漳九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未触发，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b>偿债保障承诺：</b></p>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p>

	<p>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b>救济措施：</b></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不适用；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243065.SH
债券简称	25 漳九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未触发，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b>偿债保障承诺：</b></p>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 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 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 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 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 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 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 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 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2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 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b>救济措施:</b></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b>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b> 不适用;</p> <p><b>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b> 不适用。</p>
--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2185.SH	24 漳九05	否	不适用	10.00	0.00	0.00
242186.SH	24 漳九06	否	不适用	5.00	0.00	0.00
242516.SH	25 漳九01	否	不适用	5.00	0.00	0.00

242517.SH	25 漳九 02	否	不适用	5.00	0.00	0.00
257716.SH	25 漳九 04	否	不适用	13.00	0.00	0.00
242671.SH	25 漳九 06	否	不适用	13.22	0.00	0.00
243065.SH	25 漳九 Y2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10.00	0.00	0.00

##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42185.SH	24 漳九 05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42186.SH	24 漳九 06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42516.SH	25 漳九 01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42517.SH	25 漳九 02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57716.SH	25 漳九 04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0.00
242671.SH	25 漳九 06	13.22	0.00	13.22	0.00	0.00	0.00	0.00
243065.SH	25 漳九 Y2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2185.SH	24 漳九 05	10 亿元用于偿还 22 漳九 01	不适用
242186.SH	24 漳九 06	5 亿元用于偿还 22 漳九 01	不适用
242516.SH	25 漳九 01	5 亿元用于偿还 22 漳九 03	不适用
242517.SH	25 漳九 02	5 亿元用于偿还 22 漳九 03	不适用

257716.SH	25 漳九 04	13 亿元用于偿还 20 漳九 01	不适用
242671.SH	25 漳九 06	10 亿元用于偿还 22 漳九 05, 3.22 亿元用于偿还 20 漳九 02	不适用
243065.SH	25 漳九 Y2	10 亿元用于偿还 22 漳九 06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2185.SH	24 漳九 05	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2186.SH	24 漳九 06	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2516.SH	25 漳九 01	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2517.SH	25 漳九 02	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是	不适用	是	是
257716.SH	25 漳九 04	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2671.SH	25 漳	偿还到	偿还到期	是	不适用	是	是

1.SH	九 06	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或行权公司债券				
24306 5.SH	25 漳九 Y2	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是	不适用	是	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3028.SH

债券简称	19 漳九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185249.SH

债券简称	22 漳九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偿债计划：1、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2、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品种二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品种二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3、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对于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二票面利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品种二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4、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9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5、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6、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偿债保障措施：1、资信维持承诺 2、救济措施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250009.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p> <p>偿债计划：1、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p>

	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2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115000.SH

债券简称	23漳九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1、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6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3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3月6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3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115097.SH

债券简称	23漳九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1、付息日：本期债券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240001.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p> <p>偿债计划：</p> <p>1、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3、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p> <p>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期债券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40211.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1、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3、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期债券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240482.SH

债券简称	24 漳九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12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 月 12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254020.SH

债券简称	24 漳九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由发行人在付息日两个工作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披露的《债券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4、本期债券在本金兑付日一次还本。</p> <p>本期债券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240902.SH、240903.SH

债券简称	24 漳九 Y1、24 漳九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1、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3、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制定《债券</p>

	持有人会议规则》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期债券设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114170.SH

债券简称	22 漳九 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p> <p>偿债计划：</p> <p>1、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1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11月1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本期债券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241139.SH

债券简称	24 漳九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6月17日，其中品种一从2025年至2029年，品种二从2025年至2034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兑付方式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p>

	办理本息支付。兑付金额为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17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4 年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242185.SH、242186.SH

债券简称	24 漳九 05、24 漳九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23 日，对于品种一而言，从 2025 年至 2029 年；对于品种二，则从 2025 年至 2034 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兑付方式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办理本息支付。兑付金额为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加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即每张债券的兑付金额为 100 元本金加上相应的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242516.SH、242517.SH

债券简称	25 漳九 01、25 漳九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分别为：品种一从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品种二从 2026 年至 2035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品种三从 2026 年至 2040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兑付方式为，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兑付金额为，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

	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257716.SH

债券简称	25 漳九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付息日期为从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兑付方式为，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兑付金额为，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242671.SH

债券简称	25 漳九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7 日。付息日期为从 2026 年至 2035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兑付方式为，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兑付金额为，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

	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243065.SH

债券简称	25 漳九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

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存货	开发成本、库存商品	153.61	16.40	—
债权投资	协议投资	288.65	1.75	—
在建工程	炼化一体化二期项目、古雷乡村振兴精细化富民示范产业园一期等在建工程	263.77	10.94	—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19.74	1.53		1.28
应收票据	6.54	0.85		13.00
固定资产	77.24	19.51		25.26
在建工程	263.77	18.16		6.88
无形资产	28.58	1.30		4.55
投资性房地产	29.76	17.49		58.77
合计	525.63	58.84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的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7.09	151.97	53.79	51.30	18.96	股权质押融资
合计	187.09	151.97	53.79	—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六、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679.73亿元和621.98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8.5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49.85	200.49	350.34	56.33
银行贷款	0	170.9	65.15	236.05	37.9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35.59	35.59	5.72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
合计	0	320.75	301.23	621.9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78.8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7 亿元。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88.68 亿元和 717.3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9.0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49.85	200.49	350.34	48.84
银行贷款	0	188	132.19	320.19	44.6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3.09	43.73	46.82	6.53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
合计	0	340.94	376.41	717.3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78.8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7 亿元。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68.71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47.41 亿元人民币。

###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54.37	31.95	主要系当期经营及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67.27	33.78	主要系当期贸易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80	-1.11	-
长期借款	201.28	-1.63	-
应付债券	160.49	-17.93	-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 15.2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0.0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51.30%	药品、化妆品生产及销售	187.09	151.97	53.97	17.06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10.3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7.8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2.5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7.8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sup>2</sup>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001.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Y1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未到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间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存在递延当期利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本期债券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sup>2</sup>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债券代码	240211.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Y2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未到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间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存在递延当期利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本期债券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902.SH
债券简称	24 漳九 Y1
债券余额	4.00
续期情况	未到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间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存在递延当期利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本期债券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903.SH
债券简称	24 漳九 Y2
债券余额	16.00
续期情况	未到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间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存在递延当期利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本期债券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3065.SH
债券简称	25 漳九 Y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未到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间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存在递延当期利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仍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年）》之盖章页)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973,881,904.64	11,463,896,365.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9,406,240.97	743,361,19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4,195,225.72	1,218,326,612.94
应收账款	4,655,318,455.44	4,254,599,046.74
应收款项融资	311,903,008.03	335,713,039.36
预付款项	1,028,602,385.36	578,314,747.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28,113,695.77	2,056,167,050.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360,665,475.72	13,196,293,843.6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909,321.73	1,804,217.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483,120,000.00	11,31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113,444,591.25	4,326,105,195.72
流动资产合计	51,620,560,304.63	49,484,581,314.01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8,864,652,357.81	28,367,506,392.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0,161,000.00	84,09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121,990,182.47	5,812,683,619.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19,793,709.80	2,005,858,948.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7,680,647.96	110,469,879.62
投资性房地产	2,976,195,801.81	3,170,723,750.99
固定资产	7,724,256,516.76	6,599,071,583.15
在建工程	26,376,978,063.91	23,775,173,060.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289,065.17	11,965,604.64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4,162,673.51	183,200,200.37
无形资产	2,858,286,985.41	2,915,281,939.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423,151,274.98	2,423,151,274.98
长期待摊费用	277,550,868.66	271,957,73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530,355.13	214,757,07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90,266,528.05	13,510,185,138.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363,946,031.43	89,456,077,205.57
资产总计	146,984,506,336.06	138,940,658,519.5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437,044,562.19	11,699,204,720.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3,94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726,724,178.43	12,503,334,055.63
应付账款	1,479,058,914.19	1,792,665,586.02
预收款项	100,260,224.01	48,577,133.49
合同负债	1,034,701,654.42	1,088,830,529.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3,834,253.70	287,558,776.85
应交税费	170,640,488.19	365,486,233.83
其他应付款	2,044,342,096.72	1,630,462,162.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71,682,347.41	15,374,716.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80,055,979.54	19,394,380,648.21
其他流动负债	231,823,774.63	2,584,492,315.51
流动负债合计	56,599,000,066.02	51,394,992,162.06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127,951,101.42	20,461,174,554.44
应付债券	16,048,525,559.03	19,554,136,153.88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6,426,739.41	154,576,258.73
长期应付款	4,438,008,364.31	3,050,122,126.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5,280,593.09	85,474,608.7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8,818,271.02	469,386,55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866,952.89	441,244,708.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306,198.20	34,096,171.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66,183,779.37	44,250,211,133.44
负债合计	98,365,183,845.39	95,645,203,295.50
<b>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或股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700,000,000.00	10,6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25,238,433.60	4,969,938,334.9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9,726,774.83	402,971,212.61
专项储备	8,967,550.80	9,534,617.21
盈余公积	930,261,007.57	930,261,007.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37,635,478.53	7,393,945,19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3,121,829,245.33	28,306,650,363.49
少数股东权益	15,497,493,245.34	14,988,804,860.59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48,619,322,490.67	43,295,455,224.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46,984,506,336.06	138,940,658,519.58

公司负责人: 林柳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育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育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004,986,277.11	8,143,129,07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2,084.26	4,612,89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9,894,000.00	912,977,655.00
应收账款	2,516,389,716.45	2,723,919,688.13
应收款项融资	249,754,807.72	254,981,837.62
预付款项	724,405,031.28	253,809,044.76
其他应收款	33,957,088,512.51	37,542,787,208.5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037,286,051.07	1,931,842,237.70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57,230,000.00	7,92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2,498,376.68	98,369,421.63
流动资产合计	56,664,554,857.08	59,791,429,068.60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23,835,961,711.41	16,615,190,904.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8,625,600.00	128,555,6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354,686,053.18	21,026,483,874.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5,505,258.16	983,108,421.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223,289.68	8,420,648.64
固定资产	351,906,964.33	356,706,616.56
在建工程	439,486.93	439,486.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1,388.77	112,455.43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68,392.66	2,320,47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6,803,905.71	3,827,136,247.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84,012,050.83	42,948,474,732.13
资产总计	109,148,566,907.91	102,739,903,800.7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812,614,332.04	14,771,447,658.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70,541,331.03	11,652,774,968.22
应付账款	388,161,447.95	740,294,004.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78,302,824.93	647,464,587.26
应付职工薪酬	3,745,623.60	14,540,346.06
应交税费	30,403,518.63	204,632,156.79
其他应付款	207,571,172.80	398,012,704.17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24,740,684.53	18,056,428,443.62
其他流动负债	128,435,367.24	2,419,754,392.20
流动负债合计	54,644,516,302.75	48,905,349,261.81
<b>非流动负债:</b>		-
长期借款	14,458,253,408.68	14,859,880,000.00
应付债券	16,048,525,559.03	19,554,136,153.88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219,651.86	171,219,651.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411,387.44	55,282,834.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89,410,007.01	34,640,518,640.56
负债合计	85,233,926,309.76	83,545,867,902.37
<b>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或股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700,000,000.00	10,6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14,700,000,000.00	10,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79,721,435.84	730,233,686.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7,468,634.98	234,082,572.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0,261,007.57	930,261,007.57
未分配利润	2,657,189,519.76	2,699,458,63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914,640,598.15	19,194,035,89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148,566,907.91	102,739,903,800.73

公司负责人：林柳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育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育生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961,505,741.69	38,742,487,553.01
其中：营业收入	45,961,505,741.69	38,742,487,553.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142,063,191.20	36,406,999,605.62
其中：营业成本	42,608,360,016.90	34,794,935,019.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8,172,627.32	103,856,717.99
销售费用	294,000,594.66	314,329,497.64
管理费用	550,304,257.51	446,056,510.06
研发费用	176,513,716.59	174,105,917.77
财务费用	414,711,978.22	573,715,942.2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9,108,991.09	41,747,602.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641,398.03	-138,617,724.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464,250,128.52	-335,281,528.17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09,831.05	-57,393,590.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26,122.19	-14,310,204.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07,581.96	-32,109,175.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6,842.97	3,928,175.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4,763,451.32	2,138,733,031.37
加：营业外收入	9,736,988.46	18,556,691.82
减：营业外支出	17,865,877.42	4,200,016.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6,634,562.36	2,153,089,706.38
减：所得税费用	335,955,572.86	437,105,277.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678,989.50	1,715,984,428.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376,766.45	1,715,984,428.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223.05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191,371.48	781,547,207.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487,618.02	934,437,220.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41,888.53	-56,111,080.7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55,562.22	-41,219,380.2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62,169.16	-41,626,285.5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17,862,169.16	-41,626,285.59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6,606.94	406,905.3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68,588.12	468,286.55
(9) 其他	61,981.18	-61,381.2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86,326.31	-14,891,700.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3,020,878.03	1,659,873,347.8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946,933.70	740,327,827.7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1,073,944.33	919,545,520.0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林柳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育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育生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685,370,866.40	21,187,597,152.56
减：营业成本	28,018,274,848.46	20,249,612,503.25
税金及附加	27,963,722.46	34,389,022.85
销售费用	22,681,951.03	13,278,981.98
管理费用	30,066,836.74	30,645,890.2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84,119,600.77	461,297,047.10
其中：利息费用	203,649,870.39	342,236,035.60
利息收入	-26,917,899.35	-59,262,231.06
加：其他收益	31,926.12	2,456,152.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493,250.90	428,424,527.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432.52	442,536.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5,082,516.48	829,696,923.66
加：营业外收入	3,125,342.23	2.03
减：营业外支出		66,233.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207,858.71	829,630,692.26
减：所得税费用	50,334,464.95	111,275,144.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873,393.76	718,355,547.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86,062.25	-27,305,933.1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86,062.25	-27,305,933.1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386,062.25	-27,305,933.1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1,259,456.01	691,049,614.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林柳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育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育生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767,435,996.91	41,248,224,690.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22,613.41	80,18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679,134.45	190,794,59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31,737,744.77	41,439,099,47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76,491,104.37	35,633,454,633.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6,350,216.79	727,184,55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0,586,324.98	1,191,100,42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947,899.03	1,592,226,10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14,375,545.17	39,143,965,72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362,199.60	2,295,133,748.2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9,889,788.94	7,102,796,527.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865,784.53	25,270,322.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17,774.38	147,179,467.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949,062.39	9,047,337,45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8,922,410.24	16,322,583,76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5,400,643.75	2,104,973,24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63,356,978.29	9,558,008,560.8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264,917.11	1,145,732,76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4,022,539.15	12,808,714,57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5,100,128.91	3,513,869,194.9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194,708,410.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80,339,535.43	30,723,852,513.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657,969.70	1,103,392,29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98,997,505.13	32,021,953,217.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19,827,391.50	26,679,226,406.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6,556,273.01	3,658,827,235.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13,023.43	178,684,51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91,096,687.94	30,516,738,15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900,817.19	1,505,215,062.8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08,185.59	7,465,827.9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00,371,073.47	7,321,683,834.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0,477,343.87	12,403,270,871.2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1,820,848,417.34	19,724,954,705.23

公司负责人：林柳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育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育生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69,996,797.18	23,119,103,15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869,300.98	306,356,84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11,866,098.16	23,425,460,00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84,915,222.94	19,345,775,272.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65,853.87	31,597,21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583,791.47	359,181,06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3,748,197.89	2,607,388,99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98,013,066.17	22,343,942,55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46,968.01	1,081,517,448.7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6,631,323.65	6,876,917,0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54,468.65	718,099,72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5,785.48	19,206,69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1,981,577.78	7,614,223,508.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749,855.34	1,942,46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9,998,829.29	9,465,156,560.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46,353,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2,748,684.63	9,513,452,62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767,106.85	-1,899,229,119.2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26,706,965.61	27,994,907,568.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072,550.78	15,333,55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28,779,516.39	28,010,241,123.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14,953,916.29	23,887,179,594.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6,748,899.55	2,756,303,447.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5,485.23	87,933,88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69,928,301.07	26,731,416,93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851,215.32	1,278,824,191.6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79,939.52	373,146.7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38,142,799.06	461,485,667.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9,419,747.95	8,344,504,076.9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981,276,948.89	8,805,989,744.77

公司负责人：林柳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育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育生

